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*ST 高升 公告编号：2019-95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升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8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（绿地中心A座）A区10层会议室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<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<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97 号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更正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98 号）。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更新后）、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更新后）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造成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以往期间的财务数据。本次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本次更正处理，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，提高会计核算能力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